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2〕34号

当事人：新疆好家乡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贸广场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50100778979619J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27号

法定代表人：朱翔

身份证号码：33071919*****0035

联系电话：1363996****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427号

2022年7月31日，我局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水磨年糕抽检不合格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2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经营行为，分析查找不合格原因，限期提交整改报告。并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异议或复检申请。

2022年7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水磨年糕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基数15袋，抽样数量9袋。2022年7月3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

结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g/kg，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实测值为 0.208。现查实，上述水磨年糕系当事人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从新疆渝州润源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购进，共购进 1 件（20 袋），300 克/袋，标称生产企业：乌鲁木齐熙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7 月 26 日当事人在短视频平台看到年糕质量问题有关的短视频后及时通知店内相关负责人核查其店内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并要求及时下架封存、返厂。截至我局检查之日，上述不合格水磨年糕已销售或抽样用去 9 袋，2022 年 7 月 26 日当事人对库存 11 袋进行下架封存并做返厂退货处理。按购进（买样）价格 6 元/袋计算货值金额共计 54 元。当事人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证照，索要了进货票据和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案件的来源和当事人销售的水磨年糕抽样检验不合格；

2.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的现场情况；

3.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朱翔、授权委托人马雷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人身份；

4.对授权委托人马雷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证

明当事人对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年糕相关事实的陈述情况；

5.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的购进水磨年糕的进货票据、新疆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年糕检验报告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查验情况；

6.当事人提交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和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继续严格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9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